

南區區議會

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：

**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及
有關推動社區共融、關愛及復康的活動的撥款申請事宜**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批准撥款，以資助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（下稱「籌委會」）舉辦「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」，以及通過將「以粵曲為主的活動」的部分預留撥款餘額調撥至「推動社區共融、關愛及復康的活動—其他活動」，以資助「推動社區共融、關愛及復康的活動」的三份撥款申請。

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

背景及建議

2. 南區區議會（下稱「區議會」）曾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，通過由區議會、南區民政事務處及籌委會合辦區節的活動內容。其後，區議會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上，因應新增的 2017-18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，通過預留撥款 505,000 元，以籌辦區節閉幕禮。

3. 「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」將於 2017 年 11 月 19 日舉行。籌委會希望就此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 500,000 元，並預支一半撥款，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，有關的撥款申請表及詳細預算載於附件。

4.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8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上，已審核並通過向區議會推薦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。

有關推動社區共融、關愛及復康的活動的撥款申請事宜

背景及建議

5. 區議會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，因應新增的 2017-18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，通過預留撥款額 16 萬元予 2017-18 年度的「推動社區共融、關愛及復康的活動—其他活動」，是項撥款現有餘額為 73,360 元。區議會秘書處現時共收到三份有關此項目的撥款申請¹，撥款申請總額為 101,120 元，超出撥款餘額 27,760 元，如按比例平均分配撥款，每項活動可獲批約 72% 的申請款額。

6. 2017-18 年度「以粵曲為主的活動」撥款申請已經截止，其預留撥款餘額現為 32,000 元。為善用資源，現建議將「以粵曲為主的活動」預留撥款餘額當中的 27,760 元調撥至「推動社區共融、關愛及復康的活動—其他活動」，如是項建議獲得通過，將有足夠撥款予上文第 5 段提及的三項活動。

7.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8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上，通過向區議會推薦上文第 6 段提及的 2017-18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。

徵詢意見

8.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3 段所述的「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」撥款申請，並批准預支一半撥款予籌委會（即 25 萬元），以支付此項活動的前期開支，以及按第 6 段建議將「以粵曲為主的活動」預留撥款餘額當中的 27,760 元調撥至「推動社區共融、關愛及復康的活動—其他活動」，以資助「推動社區共融、關愛及復康的活動」的三份撥款申請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7 年 9 月

¹ 該三份申請的每份申請額不多於 20 萬元，將會於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2017 年 9 月 11 日的會議上審批（社區事務文件 40/2017 號）。